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建设广电计量西南(成都)检测基地(以下简称“西南检测基地”)。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5、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

6、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船舶检验服务;分析用试剂的生产、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认证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分析用试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现有经营场地为租赁场地,目前计量实验室、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实验室、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等多个专业实验室均受限于场地、电力等问题无法扩充产能,影响其长期经营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建设西南检测基地。

公司西南检测基地计划选址成都市双流区,根据相关要求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于成都市双流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落地。

西南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切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及区域发展规划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西南检测基地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区域内已有众多同行企业布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西南检测基地的技术能力建设需要时间,建设时期内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抓紧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二是坚持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巩固现有市场,开发潜在市场,抢占新兴市场;三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在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二)管理风险

西南检测基地建成后,生产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水平等挑战,可能存在管理能力建设滞后于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范;二是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注重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人力资源实力,降低管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社会、民众对环保、安全、健康的日益重视,检测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发展,政策风险较小。但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可能出现局部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注意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增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判断和应变能力,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不断规范内部管理,研习行业法规政策,积极参与行业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三是西南检测基地积极与监管部门保持良性沟通,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产品与服务内容。

(四)财务风险

公司部分检测项目存在周期较长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将相应增加,带来一定的资金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管理,建立客户管理数据库,分析客户资信状况,分类管理服务对象;二是制定详细的合同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客户的沟通,加快回款速度,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有效期1年、信用担保方式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2022年12月20日,张源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9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8日,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减持比例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张源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源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4.75元/股	300万股	0.37%
	合计	-	-	300万股	0.37%

(二)股东此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2,913,049	2.79%	19,913,049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3,049	2.79%	19,913,049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源女士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65,758,845	20.16%	156,446,845	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58,845	20.16%	156,446,845	1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张源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9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19,913,049	2.42%	19,913,049	16,300,000	1.98%	大宗交易
张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56,446,845	19.03%	156,446,845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源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丁子文持有公司5,80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丁子文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丁子文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1日,股东丁子文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子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6,080	4.21%	IPO前取得:4,14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8,8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子文	650,000	0.47%	2022/11/23-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81.87-96.23	58,248,434.00	已完成	5,156,080	3.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众咨询”)持有公司3,780,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宏众咨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众咨询发来的《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部分减持的告知函》,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宏众咨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2,6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众咨询	5%以下股东	3,780,280	2.74%	IPO前取得:2,7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0,0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宏众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宏众咨询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注:上表中王晓宝的持股数量为其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的数量。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晓宝持有公司股份1,52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众咨询	862,639	0.63%	2022/12/8-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90.01-102.80	82,760,587.90	2,917,641	2.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宏众咨询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融盈安泰3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单位1,000万份,业绩比较基准7.7%/年,期限24个月,自支付日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12月20日、信托计划终止日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上海妙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妙佑”)持有的天津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0%股权和上海妙佑持有的项目公司剩余5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最终用于项目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的国风雅颂项目开发建设(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该信托计划具有标的项目在建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已销售的房屋对应的在建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项目公司50%股权质押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以及派驻项目公司董事和共管项目公司银行账户等保障措施。

根据该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提供的说明材料,目前存续信托规模12.437亿元,标的项目分为一二期开发,其中一期包含高层4栋、小高层洋房5栋,低层联排33栋;二期包含高层9栋、小高层9栋、低层(叠拼)14栋。目前标的项目五证均已取得,已实现一期交付,二期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二期的装饰装修等工程及后续工作,根据项目公司申请“一楼一策保交楼”专项贷款上报政府材料显示,预计二期将于2023年6月底交付。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的影响,导致世茂集团整体运营情况下滑、项目销售及回款不达预期,且叠加加政府为“保交房、稳民生”而加强对预售资金的监管,导致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不足。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融盈安泰3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受益人2022年12月20日应获得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足额分配,且预计本信托计划将在2023年2月3日到期后展期二年。具体如下: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对赌义务方未能如约全部履行于2022年12月20日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义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且根据与债务人/对赌义务方及关联方的沟通,债务人/对赌义务方预计亦无法如约履行于投资到期日(2023年2月3日)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担保方预计亦无法履行届时相应的担保义务,预计届时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亦不能如期获得分配。自2023年2月4日(含)起,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预计将根据《中融-融盈安泰3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封闭式)》第3.7条约定自动进入延长期。

目前债务人/对赌义务方/关联方向受托人中融信托申请展期,申请展期要点如下:

1、展期期限:二年;

2、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1)于2023年8月3日前(含)偿付截至2022年12月15日信托计划项下投融资本金余额的10%;

(2)于2024年2月3日前(含)偿付截至2022年12月15日信托计划项下投融资本金余额的 15%;

(3)于 2024年8月3日前(含)偿付截至2022年12月15日信托计划项下投融资本金余额的20%;

(4)于2025年2月3日前(含)将主合同项下剩余全部应付款项结清。

信托计划将在收到该等债务人/对赌义务方及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届时应支付及需预留的税费及保管费、监管费、律师费(如有)等相关信托费用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将继续和债务人/对赌义务方及关联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后续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投资人合法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截止2021年12月20日投资收益67.52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33.50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投资收益预计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扰动及年中停贷断供风波等影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1年底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9月底,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79.87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产品存量投资规模在逐步下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1,286.12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

2021年9月9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同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

2021年9月16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金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

截至2022年9月9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53,183.228万元(即70%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3)。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进行展期。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9)。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694.63万元。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1,500万元,美元7,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

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凌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商用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19,000万元、30,000万元,公司为康冠商用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3.85%	33,643.60	33,643.60	116,356.4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注:上述“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同时,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为康冠商用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38.51
	负债总额	116,552.01
	净资产	65,986.50
	营业收入	458,947.65
	利润总额	20,698.77
	净利润	19,917.82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50.03
	负债总额	216,350.06
	净资产	111,699.97
	营业收入	395,528.14
	利润总额	51,382.11
	净利润	45,369.05

四、担保协议主要